

证券代码：831540

证券简称：京源环保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说明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本次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6 日上午 9 点 30 分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其他投票方式具体时间说明：无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加网络方式召开。

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29 日，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

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何超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 88 号海外联谊大厦 17 层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公司根据 2018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）与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根据 2018 年度财务报表，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根据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，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对 2019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，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5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》议案

2018 年度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符合审计机构独立性的要求，顺利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任务。

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财务审计中介机构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》议案

为了公司的长久发展并结合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计划、实际业务情况, 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。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。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19 年 4 月 29 日上午 8 点 30 分--9 点 30 分。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 88 号海外联谊大厦 17 层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（一）联系人：苏海娟；地址：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 88 号海外联谊大厦 26 层；邮编：226004；电话：0513-85332929；传真：0513-85332930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交通、食宿费用自理，无其他费用。

（三）临时提案

如有临时提案可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《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16日